

#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人民政府文件

涂政〔2023〕29号

## 涂岭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涂岭镇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防旱抗旱减灾工作，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涂岭镇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港区涂岭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涂岭镇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防旱抗旱减灾工作，提高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和抗旱主动性，增强干旱风险意识，推动抗旱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旱灾影响和损失，保障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导则》《干旱灾害等级标准》《福建省抗旱工作预案》《泉州市抗旱应急预案》《泉港区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镇总体抗旱工作预案，适用于涂岭镇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指导各村（居）抗旱应急预案和农业、水利、林业、供电、生态等专项抗旱应急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民生至上的理念，把确保供水安全放在首位，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

(2)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抗旱用水实行先生活后生产生态，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重点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需求。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抗旱工作在镇党委、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4) 依法实施，科学调度。坚持依法抗旱和救灾，规范抗旱行为。按照统一部署，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团结协作、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5) 加强基层，依靠群众。坚持抗旱应急管理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的方针，加强防旱抗旱工作，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提高干部群众的防旱抗旱应对能力。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涂岭镇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负责领导全镇抗旱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其办事机构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防汛办），设在镇安办。

### **2.2 组织机构职责**

#### **2.2.1 镇防指**

统一指挥全镇防旱抗旱工作；在镇党委、镇政府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导下，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抗旱工作的决定和指令；组织制订抗旱调水方案，统一调度全镇水利设施的水量；及时掌握全镇旱情、灾情，组织协调抗旱

应急队伍开展抗旱救灾；组织、指导灾后处置及相关协调工作。督查各村（居）行政主官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必要时，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工作。

### 2.2.2 镇防汛办

收集、研判、报告旱情、灾情信息和水利灌溉工程、供水水源运行状况；分析旱情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应急处置建议供指挥部决策，传达省、市、区防指决定、指令；负责上级抗旱补助经费、镇级抗旱经费的协调与安排，镇级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拨；了解抗旱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防旱抗旱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全镇抗旱服务队伍和旱情监测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承担镇防指日常工作。

### 2.2.3 各相关单位职责

(1)镇人武部：根据镇防指的要求，负责组织民兵参与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协助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2)镇宣传办：组织、指导、协调做好抗旱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3)镇安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防旱抗旱的日常工作。负责救灾物资的调拨、发放及灾民生活救助，灾情统计、核实与上报等工作；组织、指导消防部门应急送水，解决旱区群众饮水困难。督促各级各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扑救工作。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为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4)镇农办：负责全镇水资源统一调度，负责水利工程调度，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组织实施有关抗旱水源工程建

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及时调解水事纠纷。负责辖区内水库蓄水供水监测，制定抗旱调水方案，落实抗旱调水指令。负责农田水利建设、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指导灾区农业救灾，并组织恢复生产。研究制定灾区灾后农业生产的扶持政策。负责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种植结构、产量及收集旱情、苗情。负责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灾后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技术指导，帮助灾区人民搞好抢收抢种，恢复生产。

(5) 涂岭国土资源所：负责依法优先办理抗旱救灾工程用地的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抗旱救灾用地和地下水应急水源地勘测等保障工作。负责林区抗旱和因旱森林火灾预防等工作。

(6) 涂岭执法中队：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督促各村（居）落实各项节约用水措施。

(7) 镇经委办：负责做好有关抗旱应急工程项目的审查、立项和投资计划安排等工作，加强对受旱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监控，负责组织协调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8) 镇村建办：督促、指导受旱区房建和市政工程减少或暂停基建用水。

(9) 镇交通办、道安办：优先组织和提供抗旱救灾交通运输工具，保障运输道路畅通。按照区、镇防指要求，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配合做好交通管制。负责指导所管辖单位暂停或限制受旱区绿化、道路冲洗等用水。

(10) 镇文旅办：负责对全镇旅游机构通报最新旱情，并督促、协助各旅游机构对游客做好节约用水宣传及落实情况的检查。

(11) 镇卫计办：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对受旱区饮用水质的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群众开展水质消毒，确保饮用水安全。

(12) 镇环保站：负责指导各村（居）开展干旱期间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查，防止饮用水源地受到环境污染。

(13) 涂岭派出所：负责维护抗旱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控与处置，协助查处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打击盗抢抗旱物料、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同做好抗旱车辆特别通行证的发放工作，组织实施交通管制。

(14) 西区供电所：及时提供电网运行信息，做好计划用电，电调服从水调，保障抗旱、救灾用电的优先供应。

其他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行业自身抗旱工作，在干旱期间，承担镇党委、政府和镇防指部署的临时紧急抗旱救灾任务。

### 3 干旱指标与旱情等级划分

福建省干旱指标与旱情等级划分表

干旱指标 \ 干旱等级		干旱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综合指标	作物受旱面积百分比 (%)	5~20	20~30	30~40	>40
	饮水困难人数百分比 (%)	0.5~5	5~7.5	7.5~10	>10
	城区干旱缺水率	5~10	10~20	20~30	>30
	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率 (%)	-10~-30	-30~-40	-40~-50	<-50

参 考 指 标	连续 无有效 降雨日	春季(3月~5月)	10~20	21~45	46~60	>60
		秋季(9月~11月)				
		夏季(6月~8月)	5~10	11~15	16~30	>30
		冬季(12月~2月)	15~25	26~45	46~70	>70
	降雨量 距平百 分率(%)	月尺度	-60~-40	-80~-60	-95~-80	<-95
		季尺度	-50~-25	-70~-50	-80~-70	<-80
	河道来水量距平		-10~-40	-40~-50	-50~-60	<-60

参照国家防办抗旱预案编制导则，参照我省干旱指标与旱情等级划分标准，选用农业作物受旱面积、因旱饮水困难人数、连续无降雨日数、降水量距平百分率、水库蓄水距平百分率、河道来水量距平和城区干旱缺水率等7个干旱指标，将旱情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具体划分见上表）。

## 4 预防预警

### 4.1 监测预测

镇安办、农办负责旱情、灾情监测预测，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干旱发展趋势，将监测预报结果及时报送镇防指，并按职责视情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 4.2 预防准备

当干旱参考指标达到轻度以上时，镇防指各成员单位要采取以下预防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抗旱宣传，增强全民防抗干旱灾害意识，

做好应对干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镇、村两级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由主要领导和值班领导亲自带班，密切监视旱情，落实抗旱责任，强化措施保障。

(3) 方案准备。各有关单位落实预案各环节应对措施，提出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等抗旱工作方案。

(4)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和器材，合理调配使用，发挥抗旱物资机动潜力。

(5) 队伍准备。加强抗旱服务队伍建设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各种形式的抗旱服务组织，提高防抗干旱灾害的机动能力。

(6) 抗旱检查。开展抗旱准备工作检查，提早发现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责任，限期整改补救。

#### 4.3 信息收集

4.3.1 旱情、灾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土壤墒情、受旱范围、影响人口、蓄水情况；干旱灾害对农村人畜饮水、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造成的影响。

4.3.2 镇防指密切关注区防指的旱情预警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及时将旱情和灾情信息向主要领导汇报和通知到各村（居）、各职能部门。

### 5 应急响应

镇防指根据旱情、灾情及后续气象态势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原则上抗旱应急响应逐级启动，特殊情况可越级启动。

## 5.1 响应行动

抗旱应急响应等级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

### 5.1.1 IV级应急响应

干旱综合指标达到轻度干旱且旱情可能对工农业生产和人畜饮水造成一定影响，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作出以下应急行动：

(1) 组织会商，分析预判旱情发展态势，并作出相应安排。

(2) 强化应急值班，加强旱情、灾情等监测预报，并及时向镇防指报告。

(3) 及时开展引水、输水渠道整治，确保水路畅通，并加强抗旱水源统一调度，加强蓄水管理，严格控制水库、塘坝放水，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指导农村供水安全。

(4) 受旱村（居）承担本辖区抗旱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每周向镇防指报告旱情、灾情。

### 5.1.2 III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干旱预警III级以上且干旱综合指标达到中度干旱，旱情可能对工农业生产和人畜饮水造成较大影响，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并作出以下应急行动：

(1) 组织会商，分析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并部署抗旱工作。

(2) 农办业统计辖区内水库蓄水情况，实施开源节流和应急供水，做好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开展应急性打井、建蓄水池、开挖输水渠、应急性跨流域调水；具有城区供水功能的水库留足生活用水水源，压缩农业灌溉用水，加强农村供

水；每周向镇防指报告作物受旱统计情况，分析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提出旱区农业抗旱措施，适时开展抗旱浇灌，引导农民走发展节水、高效、生态农业之路，变对抗性种植为适应性种植，积极推广使用农业抗旱新技术和新产品，做好农业抗旱工作；收集、统计农业旱情，并向镇防指报告

(3) 镇安办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协调下拨抗旱应急资金。

(4) 涂岭自然资源所组织地下水应急水源地水文地质勘测，必要时配合实施抗旱地下水供水井建设。

(5) 涂岭执法中队部署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按用水序位，优先保证生活供水，加强水厂调度和管网维护。

(6) 镇经委办负责指导辖区内重点工业企业的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向镇防指报告重点工业企业的缺水情况，灾情及其解决措施情况。

(7) 镇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在镇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部署和开展抗旱工作。

(8) 各村(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实行每周两报。

### 5.1.3 II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干旱预警II级以上且干旱综合指标达到重度干旱，旱情可能对工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人畜饮水出现严重困难，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重点保障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用水、种子田和高效经济作物关键生育期用水等。

(1) 镇防指指挥长主持抗旱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形势, 召开抗旱部署会议, 全面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检查督导。必要时, 由镇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 作出工作部署。同时向区防指报告旱情。

(2) 镇农办统计报告水库蓄水供水情况, 并分析评估对供水工作的影响, 做好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指导受旱地区统筹协调供水、灌溉用水, 优先保群众生活用水需求, 必要时启动应急备用水源; 每日向镇防指报送农业旱灾信息, 指导各地调整农业种植结构, 选用抗旱品种, 帮助调集、协调调剂旱作物种子、种苗, 全面实施农业节水保水工作。

(3) 镇经委办、西区供电所加强用水用电的科学调度, 挖掘发电潜力, 编制用水用电序位, 并做好计划用水和节约用电, 保障抗旱用电。

(4) 镇卫健办负责开展受旱地区的群众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预防工作。

(5) 镇环保站督促各村(居)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和对排污企业的环境监管, 根据水质监测情况, 提请镇政府对有关企业作出限产、限排, 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决定, 严防饮用水源地水质下降。

(6) 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支援受灾地区的抗旱工作。

(7) 各村(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向镇防指报告旱情灾情, 实行每周两报。

#### 5.1.4 I 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干旱预警 I 级且干旱综合指标达到特大干旱，旱情可能对农业、工业、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人畜饮水出现危机时，启动 I 级抗旱应急响应，重点保障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

(1) 镇政府召开抗旱救灾工作会议，紧急部署抗旱工作；镇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依法宣布全镇进入紧急抗旱期，成立应急调水领导小组，加强跨地区、跨流域水源调度，强化相关应急调度措施。紧急采购、调拨抗旱流动机械设备和物资，并接受社会捐助，统一用于抗旱减灾。派出工作组、督查组等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慰问灾区干部群众。

(2) 镇防指指挥长主持抗旱形势会商，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协调各单位、部门和全镇抗旱服务组织全力以赴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做好抗旱重点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动员全镇抗旱服务组织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流动机械及送水设备，全力以赴开展抗旱送水服务。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情况，协调申请特大抗旱经费。

(3) 镇农办科学调度镇内水库水量，放弃农田灌溉，适量动用水库的死库容，确保群众供水安全。加强临时引调水工程建设；启动应急备用水源，维持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企业生产，启动应急供水预案；每日向镇防指报送农业旱情灾情信息，全面动员受害地区干部群众全力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工作。

(4) 镇自然资源所组织队伍开展打井取水，抽取地下水抗旱。

(5) 镇经委办、西区供电所加强用水用电的科学调度，挖掘

发电潜力，编制用水用电序位，并做好计划用水和节约用电，保障抗旱用电。

(6) 镇卫健办应加强受旱地区的群众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控，落实预防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7) 镇环保站督促各村(居)加强地表水环境水质监测和对排污企业的环境监管，根据水质监测情况，提请区政府对有关企业作出限产、限排，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决定，严防供水和灌溉水源水质下降。

(8) 镇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采取紧急措施，切实帮助旱区减轻灾害，确保灾区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9) 各村(居)要每日向镇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发动群众组织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投入抗旱救灾。

## 5.2 应急解除

(1)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镇防指应视情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镇防指应适时发布终止应急响应。

(2) 受旱村(居)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3) 应急响应解除后，受旱的村(居)应协助政府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 后期处置

### 6.1 损失评估

旱灾预警解除后，镇防指组成由抗旱工作责任人、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灾害评估组，及时对干旱灾害损失和灾区急需救援支持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和评估，同时征求社会各界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综合提出干旱灾害评估报告。

## 6.2 灾民救助与灾后恢复

各村（居）要及时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卫生防疫、生产恢复等工作。发生严重旱灾的村（居）接到干旱灾害评估报告后，应尽快研究制订对口帮扶抗旱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抗旱救灾帮扶措施。在大力开展自救的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吸纳社会资金抗旱救灾。旱情缓解后，对抗旱期间发生的水利设施损坏和设备故障要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除，对临时改扩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恢复。

## 6.3 灾后总结

镇防指要在抗旱工作结束后，对抗旱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积累经验，寻找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并报送区防指。

# 7 应急保障

## 7.1 物资保障

各村（居）要按照要求储备充足抗旱救灾物资，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时调得出，用得上。

## 7.2 资金保障

将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抗旱设备购置和维修、抗旱服务队

伍补助等经费纳入镇财政预算，确保抗旱救灾应急所需。

### 7.3 队伍保障

抗旱服务队伍是我镇抗旱减灾的重要力量，要加强现有抗旱服务队伍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规范服务队伍的运行机制，积极创新服务机制和生存发展体制机制。同时，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调动各类抗旱服务队伍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队伍服务能力水平。

###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镇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干旱防灾减灾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抗旱减灾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镇防汛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本预案。镇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抗旱应急预案。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泉港区涂岭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